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 声学数智成像设备及系统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声学相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睿深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1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9.4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智能式网联声学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恩缇艾音频设备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十二面体球形声源（含功放及配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艾力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STI 测试专用声源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艾力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睿深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备注：

1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

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。

3、投标人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判断制造商属于大型、中型、小型还是微型企业。

4、为方便投标人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的填写能有进一步的理解，以下为填写的举例及说明：

如某采购项目的采购标的为“血压计”，采购需求中明确“血压计”的行业为“工业”，投标人所投“血压计”制造商为“A 公司”，根据上述信息，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举例如下：

（1）“（标的名称）”填写为：**“血压计”**；

（2）“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”填写为：**“工业”**；

（3）“（企业名称）”填写为：**“A 公司”**；

（4）“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”均填写**所投血压计制造商 A 公司的上一年度数据**，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5）“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应根据血压计制造商 A 公司在按工业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企业类型后，在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选择其一进行填写。

如采购项目采购多个标的的，每个采购标的都必须按照上述单个标的填写要求逐一列出并填写。